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黃竹	 	1.金門縣政府		1.副縣長
下 和 八 姓 石   與	[日]	<b>朔</b>		141、149
配偶	及未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王晶英	子	女	黄〇海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				5,981.04	100000 分之 10	黃怡凱	出售(3個月)		
新北市中	中和區福祥段			1,772.87	100000 分之 10	黃怡凱	出售(3個月)		
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		48.11	100000 分之 10	黃怡凱	出售(3個月)		·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中和區福	祥段		37.82	102分之1	黄怡凱	出售(3個月)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怡凱

通知日期:110年03月23日